天 津 市 滨 海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7）津0116刑更60001号

罪犯赵立华，女，1971年5月24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7105242041，汉族，初中文化，无业，现住滨海新区古林街汇丰园5-204号。

2016年8月9日，本院作出了（2016）津0116刑初60255号刑事判决书，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立华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于2017年2月16日以罪犯赵立华在缓刑考验期内脱离监管已超过一个月为由，书面建议本院撤销对罪犯赵立华的缓刑。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立华2016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到古林司法所报到，之后无故不再到司法所报到，经多方查找，电话关机，下落不明。现赵立华已脱离监管二个月以上，其行为已违反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执行机关向本院移送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6刑初60255号刑事判决书、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表、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告知书、社区服刑人员须知、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谈话笔录及活动情况报告、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孙有利的保证书及谈话笔录、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福港园社区居委会提供的王艺莹与赵立华的居住证明及入户蹲堵证明、蹲堵照片等证据，经审查其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证实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立华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监管规定，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且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其行为已违反司法机关对缓刑犯监督管理的规定，应当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6）津0116刑初60255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赵立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

二、对罪犯赵立华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王海霞

代理审判员 刘 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决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唤醒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制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五十八条** 罪犯在缓刑、假释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作出缓刑、假释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执行机关的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撤销缓刑、假释的裁定：

（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执行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人民法院应当将撤销缓刑，假释裁定书送交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根据有关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撤销缓刑、假释裁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